

臺南市中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、口頭嘉勉。
 - 2、公開表揚。
 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 - 4、點數獎勵。

(二)懲罰：教師應視學生錯誤情節之嚴重，選用以下措施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，靜坐反省每次不得超過四十分鐘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分鐘。
- 5、要求口頭道歉。
- 6、調整座位。
- 7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8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9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10、要求站立反省，每次不得超過四十分鐘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八十分鐘。
- 11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12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份量。其增加之分量應視其個人能力而定。
- 13、通知監護權人或主要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學生有關「性別互動」相關樣態，應優先施予輔導，不宜逕列懲處，除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外。

七、學生於「學習節數」或「非學習節數」遲到或缺席，均不得懲處。僅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(如：口頭勸導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)。

- 八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- 九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十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不公開公布姓名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十一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鍾佩璇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代導主任 李家華

校長

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小校長 沈佳蓉

